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10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1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龙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陈亚德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方小琴和受让方陈亚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亚德向方小琴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 474.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 5.08%)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方小琴与陈亚德签署的《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亚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1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4.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亚德	0	0	4,746,000	5.08%
合计	0	0	4,746,000	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小琴女士持有的龙韵股份 5.08%的股份，共计 474.6 万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方小琴

乙方(受让方)：陈亚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即 2020 年 06 月 03 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5.14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1,854,440.00 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7.30%，即 26,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 45,054,4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方小琴女士持有的龙韵股份 474.6 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增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龙韵股份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韵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	6037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亚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46,000 股 变动比例：5.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德

2020 年 6 月 3 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 ********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龙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方小琴
本公告书	指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方小琴和受让方陈亚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亚德向方小琴收购其持有的龙韵股份 474.6 万股股份 (占龙韵股份股本总额的 5.08%)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方小琴女士与陈亚德签署的《关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方小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或减持龙韵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增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9,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一致行动人段佩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23,0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段佩璋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5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小琴	9,492,000	10.17%	4,746,000	5.08%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23,094,300	24.74%
合计	32,586,300	34.91%	27,840,300	29.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龙韵股份 5.08%的股份，共计 474.6 万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方小琴

乙方(受让方)：陈亚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即 2020 年 06 月 03 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5.14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1,854,440.00 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7.30%，即 26,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 45,054,4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股份即方小琴女士持有的龙韵股份 474.6 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减持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龙韵股份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龙韵股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	60372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小琴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92,000 股 持股比例：10.1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4.6 万股 变动比例：5.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小琴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474.6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琴女士的通知：方小琴女士与陈亚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方小琴女士持有的公司 474.6 万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转让给陈亚德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协议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方小琴	9,492,000	10.17%	4,746,000	5.08%
陈亚德	0	0	4,746,000	5.08%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方小琴，女，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身份证信息：34082219**********。

2、受让方

陈亚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信息：33062119**********。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方小琴

乙方(受让方)：陈亚德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定价为本协议签订日(即 2020 年 06 月 03 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5.14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1,854,440.00 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款支付方式

(3.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7.30%，即 26,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 45,054,4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前，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94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小琴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47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为 29.83%，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小琴女士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方小琴、陈亚德，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与陆平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自然人陆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6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转让给陆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段佩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陆平)》。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段佩璋先生与陆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段佩璋	30,694,300	32.89	23,094,300	24.74
陆平	0	0	7,600,000	8.14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确定，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20 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

本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主要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殷国炜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1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零售及消费品、医疗医药、高科技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会计师姚炜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9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电子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石油天然气及石油设备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合伙人汪阳，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3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7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制造、商品流通、房地产等行业上市审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0 万元(含税)，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批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10 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已连续签字 5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已连续签字 2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 2010 年上市以来，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确定，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四)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相关文件，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业务承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相关审计资料和底稿进行了查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

(五)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用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上交所 www.sse.com 公司公告(临 2020-2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